

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审验开办办理流程的
通 知

1、按照《洛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洛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的通知》洛教民办【2021】106号文件要求，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在集中治理期间如果达到办学条件，有意开办的，7月12日开始可向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开办申请，地址在区教体局二楼201室，联系电话：67775980。

2、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后，文化类培训机构由教体局牵头，非文化类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按申请的先后顺序、镇（办）相对集中、高效的原则，尽快安排人员到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3、依据上级精神“成熟一家，验收一家，合格一家，开办一家”，对验收合格的培训机构名单将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shi.gov.cn/>）”公布。

4、在集中验收期间，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各镇（办）的督查力度，未经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领导小组验收的培训机构一律不得私自招生。若发现有违

规培训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培训机构及举办人进行严肃处罚。

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7.9